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海灣假日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追認112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五、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4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9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海灣假日酒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追認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4~17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8頁)。

第三案

案 由：追認112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111年5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19~21頁）。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113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113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並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4~17 頁)及附件四(第 22~43 頁)。

二、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1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5~46頁)。

二、謹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各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若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

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如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成效如下：

- (1)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60,000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60,000仟股剩餘額度為上限。
- (2)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助益。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請參閱評估意見書附件七(第47~53頁)。

-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五、謹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 明：一、子公司於台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騰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本公司持股59.88%之子公司，係成立於106年12月8日，並於107年4月1日受讓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線通訊事業處相關營運，連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無線天線及通訊射頻測試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與製造生產買賣等業務。有鑒於透過專業經營，將有利於擴大集團經營規模，提升營收及獲利狀況，為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之資金並推升公司進一步成長，連騰公司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以拓展相關產業市場、吸引各界與留任既有專業人才、增加競爭力與知名度、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進而鞏固連騰公司市場占有率，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

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之影響

1. 連騰公司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將可更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有利於優化本公司(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連騰公司若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善產線設備、強化新產品研發、提升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產業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挹注營收及利潤成長，進而增加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潤，並有助於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效益。

(二)對業務之影響

1. 通過股票上櫃，連騰公司將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以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另亦較易於融入地方市場製造供應鏈，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亦能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及集團獲利。
2. 連騰公司藉由股票上櫃，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可藉由員工認股等激勵措施，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忠誠度，進而降低員工流動率，並確保核心技術人員的穩定性，將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預計對公司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之影響

組織架構及業務狀況預計將與現行狀況相同，並無顯著變動調整。而藉由本次子公司申請上櫃，預計將可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依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合連騰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連騰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劃，本公司對連騰公司持股由原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轉讓價格降至持股 15,249,000 股，持股比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59.88%。未來如再需釋股，受讓對象將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辦理。

配合未來連騰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之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承銷商認購及配合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及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行情以及各該計劃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連騰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將仍應不低於 50%，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連騰公司將按相關法令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請掛牌，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本公司仍保有對連騰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將不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五、其他說明：

- (一)綜上所述，連騰公司基於企業長遠發展之需要，擬擇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惟目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審查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二)為配合連騰公司預計申請上櫃之工作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合法授權之人根據上櫃方案的實施情況與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申請上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訂定本次發行之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配售事宜(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過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出具聲明書或承諾函及相關上市(櫃)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櫃相關之事項。

六、謹提請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 明：一、子公司於台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訊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本公司持股63.40%之子公司，成立於民國106年12月8日，民國107年3月1日受讓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展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相關營運，連訊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與製造生產買賣等業務。有鑒於透過專業經營，將有利擴大集團經營規模，提升營收及獲利，為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之資金並推升公司進一步成長，連訊公司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以拓展相關產業市場、吸引多方與留任既有專業人才、增強競爭力與知名度、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進而鞏固連訊公司市場佔有率、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連訊公司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將可更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公司(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連訊公司若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造產線或設備、強化新產品的研發或提升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本公司之淨利潤，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通過股票上櫃，連訊公司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另亦較易於融入當地製造供應鏈，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亦能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集團獲利。
2. 連訊公司藉由股票上櫃，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且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

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及對公司之影響：

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預計與現行相同，並無調整。藉由本次子公司上櫃之申請，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依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合連訊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連訊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對連訊公司持股由原20,000,000股，持股比例100%，以每股30元轉讓價格降低至持股13,731,061股，持股比例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63.40%之股份。未來如有再需釋股，受讓對象則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辦理。

配合未來連訊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連訊公司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如順利申請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仍保有對連訊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五、其他說明：

(一)連訊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為配合連訊公司預計申請上櫃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櫃方案的實施情況與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上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

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交易所及上市板塊、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櫃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櫃相關的事項)。

六、謹提請決議。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329,875	6,097,845	20.20%
營業毛利	1,562,055	1,063,924	46.82%
稅前淨(損)利	1,180	(234,716)	-100.50%
稅後淨損	(44,934)	(197,186)	-77.21%

(二) 預算執行情形：公司未編列113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814	587,621	-1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530)	(337,560)	1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258)	(278,227)	24.4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8	(0.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	(9.0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69	(9.3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0.04	(8.17)
純益率(%)	(0.61)	(3.23)
每股虧損(元)	(0.48)	(0.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19,078	385,149	407,762
營業收入淨額	7,329,875	6,097,845	6,400,73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72	6.32	6.37

2. 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旗下相關子公司除原本連接器外，陸續成立線組、能源、光通訊及無線通訊事業部，開發及販售相關零組件以提供下游客戶。針對不同的應用市場，皆成立不同的跨功能工作小組進行運作，由專案業務、PM、研發工程師、製造技術工程師以及產品驗證工程師所組成的前端服務研發團隊，與客戶針對所需求的零件進行規格的探討、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並協助及提供客戶端試產及量產所需的技術支援。

在無線化以及可攜式產品需求趨勢下，連接器除延續原有的競爭優勢產品外，預計開發更多包括微型化、雲端與三防(防水、防塵、防震動)，生醫及穿戴式等與 IoT 相關領域使用之連接器；次世代 Sub-6G 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正在進行測試，預計將顯著提升無線通信的速率與穩定性。新式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的設計已完成並進行測試，表現超乎預期。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正優化調整算法，並在實地測試中獲得顯著效果。AI 天線演算法正在優化，已實現高效信號處理，使系統能夠更進一步優化與提升。低軌道衛星已投入關鍵零組件開發並有初步成果，持續優化進行中以盡快進入實測驗證階段。另針對 AR/VR 應用的天線模組已完成設計，將提供更穩定的無線傳輸，提升沉浸式體驗。另外亦計劃開發 AI 數據中心相關高速光纖傳輸產品，如 MPO 光纖跳線/適配器、多通道 MT 插芯、高度光纖佈線網路組配件等。行動通訊部分則以 5G 基站光纜組件、ODN 分佈式網路接入光纜組件、子彈型光纖入戶光纜組件為主，光纖主動元件產品部份則以光纖-網路媒體轉換盒(100M-10G)、HDMI 2.0 + USB3.0 光纖訊號延長器、DisplayPort 1.4 + USB 3.0 光纖訊號延長器、12-to-1 光纖訊號切換器、12*12 醫療用光矩陣、無損光纖音響系統、2.5G 電口模塊等光纖通訊元件等。

此外，也積極投入研發光纖車載應用與 CPO 共封裝光學方案，進一步拓展高速光通訊產品線，以滿足未來高效能運算與先進通訊技術的需求。

隨著 5G 及人工智慧(AI)技術的發展，市場對於大數據流量和高傳輸速度的需求日益增加。這驅使了對於符合更高傳輸速度，更快充電速度的連接器及連接線的開發，例如 USB4、Thunderbolt 4 (TBT4)、Thunderbolt 5 (TBT5)、DisplayPort 2.1 (DP 2.1)、HDMI 2.1、及高速電腦或伺服器的傳輸介面如 MCIO、AOC 等產品。

針對汽車、醫療、工業控制(Automobile, Medical, Industrial Control) AMI 的廣大市場以及機器人、無人機產業的快速發展，預計開發汽車中控台界面的 IO 連接器、影音及訊號控制系統連接器及傳輸線(Fakra, Mini Fakra, Ethernet, Floating BTB、Locking Type C、ECU、儲能連接器、AOC 連接器、攝像頭模組等)、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連接器及傳輸線；醫療儀器(血糖機、內視鏡、心電圖機器…)相關連接器及傳輸線；工業機器人及伺服驅動器相關連接器及傳輸線(IX)。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一)經營方針：

集團各個獨立營運體將專精其產業領域，訂定績效目標、作業程序及經營模式。由投控公司協助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為電子產業發展做強力後盾，創造營運最佳條件以因應未來快速的產業變化，使各事業體可以專注其業務，在全球專業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1.連接器事業：

- 持續強化新產品、新產業應用為發展主軸，並穩固既有消費性產業運營，擴展行銷組織人力與能力，掌握市場脈動，並持續增加自動化生產比例與自動檢測大量導入生產流程，以確保公司業績的穩定成長。
- 佈局東南亞市場，配合客戶拉高寮國生產比重。

2.光通訊事業：

- 佈局 5G 通訊、AI 數據中心及消費性高頻產品。
- 新的產業運用，將光纖產品運用在 CPO 連接方案、車載、無人機及無損音響等領域。
- 相關產業廠商策略聯盟，共同開拓市場且運用各種模式合作。
- 推行產品品牌知名度。
- 提升研發新產品能力並整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運用及推廣新產品市場。
-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 導入數位轉型創新之規劃、執行、培訓，提升公司及員工的競爭力。

3.無線通訊事業：

- 持持續強化與鞏固既有 IT 客戶，並加速拓展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經營，包括模組 (UWB/NFC/無線充電/Radar/數位鑰匙)、慣性導航模組 IMU/AHRS (無人載具-無人機/機器人/自動駕駛/無人搬運車)/車用、網通/IOT(智慧家電、穿戴裝置、5G 小型基地台)、工控等。
- 持續天線業界技術領先之使命，開發次世代 Sub-6G 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新式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高功率無線充電系統、AI 天線演算法、毫米波天線模組、低軌道衛星天線、AR/VR 天線模組等，並運用高效 CST 模擬設計，大幅提昇天線設計效益，縮短研發時間及快速提供客戶最佳天線設計解決方案，另亦擴增及升級兩岸研發 Chamber 實驗室及設備，以充分配合客戶設計階段所需之資源。
- 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及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並確保出貨品質，靈活運作產能彈性管理以降低 L/T 及庫存風險優化，因應客戶多國產能佈局需求，佈建東南亞產能及當地客戶服務。
- 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資源結盟及優勢互利，提升成本競爭力。
- 持續擴展產品多元化經營，延攬業界菁英及增進關鍵人才之育才及留才，並積極整合數位化智慧系統，打造超級戰力。

4.汽車充電產業：

- 持續聚焦在充電營運服務商(MSP, Mobility Service Provider)與停車場營運的角色，並結合平台商、車廠及透過特約商家合作，擴展服務規模與增加營收。
- 針對不同場域提供慢充(AC)及快充(DC)的充電樁解決方案，並積極與各類型業者合作建置充電站。
- 透過遠端管理與雲端支付系統提供使用者最佳的停車+充電無感支付體驗。
- 整合新能源相關軟硬體與服務，並提供如光儲充的充電解決方案。

(二)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藉以調整產品組合及提升產能改善獲利結構，以提升獲利為首要目標，且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後，讓組織營運經營效率化，並藉由投資控股營運模式，將旗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公司及連訊通信(股)公司進行上櫃掛牌，整合集團內資源做有效運用，使各營運體有更好發展平台，長遠提昇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董事長：林肇聰



總經理：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進度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1873號函說明七「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

有關 112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2,446,675 仟元，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美國升息等因素影響，NB 市場及連結器產業大受影響，終端客戶需求急速放緩，進而影響整體供應鏈表現及營收。
2. 營業成本及毛利實際數較預估數分別減少 1,931,478 仟元及 515,197 仟元，主係因整體訂單下滑，致營業成本及毛利金額下降。
3. 毛利率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1.03%，主係受產品低價競爭因素致使毛利率略為減少。
4. 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129,204 仟元，主係受營收下滑及摺節費用，致使營業費用亦隨之減少。
5. 業外支出減少主係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利益等因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2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預估數)(A)	(實際數)(B)	(B-A)
營業收入	8,544,520	6,097,845	(2,446,675)
營業成本	6,965,399	5,033,921	(1,931,478)
營業毛利	1,579,121	1,063,924	(515,197)
毛利率	18.48%	17.45%	-1.03%
營業費用	1,461,929	1,332,725	(129,204)
營業利益(損失)	117,192	(268,801)	(385,993)
營業外收(支)	(27,037)	34,085	61,122
稅前淨利	90,155	(234,716)	(324,871)

112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預算數及實際數差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第一季	第一季	增減變動
	(預估數)(A)	(實際數)(B)	(B-A)
營業收入	1,842,476	1,200,828	(641,648)
營業成本	1,518,684	1,026,053	(492,631)
營業毛利	323,793	174,775	(149,018)
毛利率	17.57%	14.55%	-3.02%
營業費用	353,928	317,833	(36,095)
營業利益(損失)	(30,135)	(143,058)	(112,923)
營業外收(支)	(27,037)	7,147	34,184
稅前淨利	(57,172)	(135,911)	(78,7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第二季	第二季	增減變動
	(預估數)	(實際數)(B)	(B-A)
營業收入	2,022,456	1,532,603	(489,853)
營業成本	1,647,079	1,288,794	(358,285)
營業毛利	375,377	243,809	(131,568)
毛利率	18.56%	15.91%	-2.65%
營業費用	359,904	333,196	(26,708)
營業利益(損失)	15,473	(89,387)	(104,860)
營業外收(支)	(27,037)	50,466	77,503
稅前淨利	(11,564)	(38,921)	(27,357)

112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預算數及實際數差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第三季	第三季	增減變動
	(預估數)	(實際數)(B)	(B-A)
營業收入	2,357,439	1,632,400	(725,039)
營業成本	1,914,060	1,330,571	(583,489)
營業毛利	443,379	301,829	(141,550)
毛利率	18.81%	18.49%	-0.32%
營業費用	374,668	370,637	(4,031)
營業利益(損失)	68,711	(68,808)	(137,519)
營業外收(支)	(27,037)	15,022	42,059
稅前淨利	41,674	(53,786)	(95,4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第四季	第四季	增減變動
	(預估數)	(實際數)(B)	(B-A)
營業收入	2,322,148	1,732,014	(590,134)
營業成本	1,885,576	1,388,503	(497,073)
營業毛利	436,572	343,511	(93,061)
毛利率	18.80%	19.83%	1.03%
營業費用	373,428	311,059	(62,369)
營業利益(損失)	63,144	32,452	(30,692)
營業外收(支)	(27,037)	(38,550)	(11,513)
稅前淨利	36,107	(6,098)	(42,2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55 號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展投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展投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展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展投控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展投控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連展投控之子公司主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光纖通信及無線通信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連展投控之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毀損或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展投控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毀損或跌價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展投控之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連展投控之子公司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有形資產減損評估-連接器營運部門

事項說明

連展投控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形資產主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光纖通信及無線通信產品，易受到科技變遷快速及市場需求改變之影響，其中所屬連結器營運部門為集團目前主要營業虧損部門，故連展投控之子公司對歸屬連結器營運部門之有形資產，定期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連展投控之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採

用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連展投控之子公司歸屬連接器營運部門之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評價模型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2. 評估預估營收、毛利與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連展投控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339仟元及新台幣63,978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3.7%及3.2%。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17,657仟元及損失新台幣2,893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78.5%)及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展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展投控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展投控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展投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展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展投控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連展投控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

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展投控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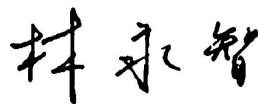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連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93	1	\$ 10,58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4,0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160	1	17,2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7,997	23	493,31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335	-	12,5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7,285</u>	<u>25</u>	<u>541,280</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396	1	17,9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1,267,555	64	1,229,876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74	3	45,6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134,387	7	117,26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387	-	20,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9,899</u>	<u>75</u>	<u>1,431,132</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7,184</u>	<u>100</u>	<u>\$ 1,972,4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58,000	3	\$ 58,572	3
2150	應付票據		1,808	-	4,4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85	1	9,0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04	-	1,0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005	-	1,9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	-	-	25,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0	-	1,0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952</u>	<u>4</u>	<u>101,41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	-	1,9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7,230	7	120,04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7,690	-	9,7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55,792	3	8,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0,737</u>	<u>10</u>	<u>140,50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75,689</u>	<u>14</u>	<u>241,923</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872,507	145	2,872,507	146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64,512	3	61,000	3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	(742,721)	(37)	(613,085)	(31)
3400	其他權益		(482,803)	(25)	(589,933)	(30)
3XXX	權益總計		<u>1,711,495</u>	<u>86</u>	<u>1,730,489</u>	<u>8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987,184</u>	<u>100</u>	<u>\$ 1,972,4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連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3,965 100	\$ 42,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25,995) (286)	(208,621) (491)
5900 營業毛損		(82,030) (186)	(166,131) (39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2,391) (165)	(62,774) (148)
6900 營業損失		(154,421) (351)	(228,905) (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7,484 40	16,392 39
7010 其他收入		51 -	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5,543 12	4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6,490) (15)	(10,920)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88 37	5,896 14
7900 稅前淨損		(137,833) (314)	(223,009) (5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928) (2)	(638) (1)
8200 本期淨損		(\$ 138,761) (316)	(\$ 223,647) (5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2,096 5	\$ 4,267 1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565) (10)	(8,606) (2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029 16	70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60 11	(3,632)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00) (4)	(2,972)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13,595 258	(79,628) (18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1,695 254	(82,600) (1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255 265	(\$ 86,232) (20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2,506) (51)	(\$ 309,879) (72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 0.48)	(\$ 0.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權益
	\$ 2,872,507	\$ 59,722	(\$ 394,412)	(\$ 501,876)	\$ 3,149	\$ 2,039,090		
	-	-	(223,647)	-	-	(223,647)		
	-	-	4,974	(82,600)	(8,606)	(86,232)		
	-	-	(218,673)	(82,600)	(8,606)	(309,879)		
六(九)	-	734	-	-	-	734		
	-	544	-	-	-	544		
六(九)	\$ 2,872,507	\$ 61,000	(\$ 613,085)	(\$ 584,476)	(\$ 5,457)	\$ 1,730,489		
	\$ 2,872,507	\$ 61,000	(\$ 613,085)	(\$ 584,476)	(\$ 5,457)	\$ 1,730,489		
	-	-	(138,761)	-	-	(138,761)		
	-	-	9,125	111,695	(4,565)	116,255		
	-	-	(129,636)	111,695	(4,565)	(22,506)		
	-	3,467	-	-	-	3,467		
	-	45	-	-	-	45		
	\$ 2,872,507	\$ 64,512	(\$ 742,721)	(\$ 472,781)	(\$ 10,022)	\$ 1,711,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連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7,833)	(\$ 223,0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6,004	6,728
攤銷費用	六(十三)	805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549 (	3,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三)	125,995	208,621
利息收入	(	17,484)	(16,393)
股利收入	(	1,520)	(2,486)
利息費用	六(十二)	6,236	8,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904)	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 (	54)
其他流動資產	(	1,062)	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623)	3,356
其他應付款		1,390 (	2,3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61)	(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21)	3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821)	(17,784)
支付之利息	(	6,544)	(8,449)
收取之利息		17,484	16,393
收取之股利		17,892	27,005
支付之所得稅	(	928)	(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3	16,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313	129,3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0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9)	(4,00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八	13,500 (	5,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08)	(2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56	89,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六)	58,000	11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六)	(58,572)	(284,63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六)	(3,251)	(3,95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六)	-	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六)	(27,211)	(12,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034)	(146,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05 (	40,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8	50,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93	\$ 10,5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27 號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連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連展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97,235 仟元及新台幣(67,321)仟元。

連展集團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光纖通信及無線通信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連展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毀損或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展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毀損或跌價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展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4. 檢視連展集團對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連結器營運部門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有形資產主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六(八)。連展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3,034 仟元及新台幣 792,140 仟元。

因連展集團所持有之有形資產主係製造電子零組件、光纖通信及無線通信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因產業易受到科技變遷快速及市場需求改變之影響，其中連結器營運部門為集團目前主要營業虧損部門，故連展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定期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連展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連結器營運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5,352 仟元及新台幣 348,372 仟元。連展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連展集團歸屬連結器營運部門之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評價模型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2. 評估預估營收、毛利與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連展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74,761仟元及新台幣1,011,33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9%及13.0%。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525,153仟元及新台幣1,338,921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0.8%及22.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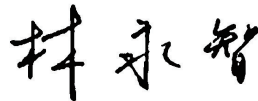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4,358	9	\$	872,3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4,3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42,722	6		307,15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八		2,275,805	28		1,995,07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18,434	1		167,378	2
130X	存貨	六(六)		1,029,914	13		846,30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5,184	1		77,3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6,417	58		4,269,874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0	-		23,15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99,349	1		95,7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56	-		13,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13,034	29		2,414,18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792,140	10		798,940	10
1780	無形資產			60,901	1		45,4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487	-		37,9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06,788	1		109,4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1,225	42		3,538,187	45
1XXX	資產總計		\$	8,107,642	100	\$	7,808,061	100

(續次頁)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88,985 20	\$	1,611,443 21
2170	應付帳款			1,853,613 23		1,558,202 20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97,878 6		436,0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50 -		38,9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4,660 2		135,80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52,802 7		539,57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369 1		37,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96,957 59</u>		<u>4,357,691 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66,415 7		743,44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416 -		4,5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88,908 7		614,674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9,388 -		19,5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597 1		38,2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3,724 15</u>		<u>1,420,551 18</u>
2XXX	負債總計			<u>6,000,681 74</u>		<u>5,778,242 7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72,507 35		2,872,507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512 1		61,000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742,721) (9) (		613,08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82,803) (6) (		589,933)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11,495 21</u>		<u>1,730,489 2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95,466 5</u>		<u>299,330 4</u>
3XXX	權益總計			<u>2,106,961 26</u>		<u>2,029,819 2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8,107,642 100</u>	\$	<u>7,808,06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329,875 100	\$ 6,097,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767,820) (79)	(5,033,921) (82)
5900 營業毛利		1,562,055 21	1,063,92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19,820) (6)	(373,572) (6)
6200 管理費用		(617,282) (8)	(574,0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078) (6)	(385,14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6,180) (20)	(1,332,725)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5,875 1	(268,8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8,941 1	15,3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3,254 2	155,2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317) (1)	67,1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2,947) (3)	(202,27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 -	(1,3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95) (1)	34,08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80 -	(234,71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46,114) (1)	37,530 1
8200 本期淨損		(\$ 44,934) (1)	(\$ 197,186) (3)

(續次頁)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151 -	\$ 4,9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565) -	(8,6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86 -	3,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5,212 2	(88,40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7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229 2	(88,40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815 2	(\$ 92,0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881 1	(\$ 289,209)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761) (2)	(\$ 223,6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3,827 1	26,461 1
		(\$ 44,934) (1)	(\$ 197,18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06) -	(\$ 309,87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387 1	20,670 -
		\$ 85,881 1	(\$ 289,209) (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0.48)	(\$ 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	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2,872,507	\$59,722	(\$ 394,412)	(\$ 501,876)	\$ 3,149	\$ 2,039,090	\$ 2,330,708
本期淨損	-	-	(223,647)	-	-	(223,647)	(197,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74	(82,600)	(8,606)	(86,232)	(92,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673)	(82,600)	(8,606)	(309,879)	(289,2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4	-	-	-	734	4,0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6,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544	-	-	-	544	544
12月31日餘額	\$2,872,507	\$61,000	(\$ 613,085)	(\$ 584,476)	(\$ 5,457)	\$ 1,730,489	\$ 2,029,819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2,872,507	\$61,000	(\$ 613,085)	(\$ 584,476)	(\$ 5,457)	\$ 1,730,489	\$ 2,029,819
本期淨損	-	-	(138,761)	-	-	(138,761)	(44,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125	111,695	(4,565)	116,255	130,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636)	111,695	(4,565)	(22,506)	85,8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67	-	-	-	3,467	4,9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3,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45	-	-	-	45	45
12月31日餘額	\$2,872,507	\$64,512	(\$ 742,721)	(\$ 472,781)	(\$ 10,022)	\$ 1,711,495	\$ 2,106,9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80	(\$ 234,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24,747	628,46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8,691	26,2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064	816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十九) 89	(12,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5,650	2,653
利息收入	(18,941)	(15,37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5,848)	(2,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65)	(4,3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6,234	202,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4)	1,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423	2,45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520)	(2,486)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6,391)	(13,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4,829)	(195,200)
其他應收款	10,529	14,590
存貨	(183,608)	232,692
其他流動資產	(14,694)	14,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5,411	212,152
其他應付款	45,516	(114,087)
其他流動負債	39,312	10,8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288)	(13,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188	740,710
收取之利息	19,423	14,859
支付之利息	(177,089)	(202,860)
支付之所得稅	(14,138)	(34,055)
收取之股利	1,520	2,486
收取之所得稅	1,089	66,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993	587,621

(續次頁)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10,000)	(\$ 56,778)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98,709)	(32,2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76,303)	(228,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5	6,681
取得無形資產		(42,918)	(32,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99)	(2,440)
政府補助款轉列遞延收入		-	13,109
收取土地使用權價款	六(八)	47,9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591)	(337,5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2,458)	(35,8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六)	(10,673)	(21,2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45,455)	(121,92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448,980	545,48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614,945)	(649,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18)
非控制權益變動-支付現金股利	四(三)	(13,776)	(13,7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327)	(278,227)
匯率影響數		79,961	(2,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964)	(31,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322	903,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358	\$ 872,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附件五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613,085,307)
加（減）：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損）	(138,761,525)
加（減）：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25,8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742,720,957)

董事長：林肇聰



總經理：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明桂



附件六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可擬議不分配。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1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可擬議不分配。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制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本章程制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壹、前言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連展投控公司）前身為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民國 90 年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民國 106 年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該公司目前旗下控股公司主要經營事業包括連接器、無線通訊、光通訊及車用電子等產業，其營收、獲利及營運表現雖深受電子產業低毛利率、削價競爭、產品快速更替等特性之影響，以及因中美全面對抗、地緣政治影響、產業鏈面臨改變科技戰(尤其晶片控制)影響日益加劇，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擬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引進特定人。

表一 連展投控公司直接持股超過 20%之轉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及精密儀器之買賣
翠日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廢棄物處理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充電組及電池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
ACON JAPAN Corp.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連展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連展投控公司於本報告出具日前一年(113 年)內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上限額度為 60,000 仟股，考量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287,251 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6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 347,251 仟股的 17.28%，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後是

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基於誠信經營，仍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預計以發行 6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預計在 6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發行，資金用途均為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度截至 113 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截至 113 年度，帳上累積虧損金額達 742,721 仟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另經評估該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270 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連展投控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三)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 113 年度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724,358 仟元，惟大部分現金均留存在轉投資公司中，股東權益為 2,106,961 仟元，且負債比率達 74.01%。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

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四)小結

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案擬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維持旗下各子公司在連接器、光通訊及無線通訊等產品上之競爭優勢，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為後盾，與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策略性夥伴進行合作，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而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114年3月13日召開董事會議議程所載，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二)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透過私募，除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連展投控公司於本報告出具日前一年(113年)內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上限額度為60,000仟股，考量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287,251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6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347,251仟股的17.28%，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

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應募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然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該公司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以期提升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故倘未來經營權若有發生異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也應屬正面之助益。

五、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應募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除可擴大營運規模，並可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未來在私募資金的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應屬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若可透過私募取得資金，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說明，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應募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肆、結論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操作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並透過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計可達到降低營運風險及擴大市場之效益，進而提升該公司營運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策略與成長所需資金、法令規定、取得資金靈活性及時效下，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私募特定人資格及資金運用均屬合理，故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度私募辦理有價證券計劃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伍、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連展投控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連展投控公司所提供之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con-Holding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承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給付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可擬議不分配。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制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附則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本規章沿革

制訂：106 年 04 月 11 日 生效：106 年 06 月 13 日 制訂者：柳夜沙

第一次修訂：107 年 03 月 23 日 生效：107 年 05 月 14 日 修訂者：柳夜沙

第二次修訂：110 年 03 月 26 日 生效：110 年 07 月 20 日 修訂者：陳奕君

附錄三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87,250,73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肇聰	6,196,915 股
董事	陳鴻儀	7,013,146 股
董事	陳威宇	1,362,119 股
董事	田嘉昇	0 股
董事	邱正仁	0 股
董事	陳建勳	4,193,731 股
獨立董事	林森福	0 股
獨立董事	陳祥順	0 股
獨立董事	黃麟明	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8,765,911 股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www.acon-holding.com